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家煌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32

電子信箱：t87039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10094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1D058649_101D2023641.doc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請 貴校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並於6月30日前妥填檢核表免備文逕送本府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9日臺體(一)字第10101135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，101年截至6月17日止計13名學生溺水死亡，其中4人為國小學生、7人為國中學生、1人為高中職學生、1人為大專校院學生。
- 三、請依據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」，落實嚴守至野溪、河川等水域戲水之規定，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，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，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，確實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。
- 四、請轉知家長與學生應特別注意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性，參與運動時應注意：
 - (一)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。
 - (二)足夠的熱身活動。
 - (三)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。
 - (四)注意身體水分補充。
 - (五)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。
 - (六)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。
 - (七)參加水域運動時尤須注意：



- 1、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，並有救生員在場。
- 2、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。
- 3、聽從指導人員指示。
- 4、切勿擅自脫離團隊。
- 5、水域活動中，請勿跳水、嬉戲、玩鬧。

五、請有效運用公布之安全或危險區域相關資訊，進行宣導及防制措施。

(一)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），包含溺水事件發生率較高之水域、相關單位公布的防溺須知、水域活動安全常識等資訊。

(二)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→登山戲水篇→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（網址：

http://210.69.173.1/nfa_k/Show.aspx?MID=375&UID=376&PID=372）。

(三)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數位學習網→水上活動注意事項（網址：

<http://124.199.65.72/elearning/class/12/LRNViewer.htm>）。

(四)交通部觀光局→行政資訊網→行政資訊系統→觀光資源→水域遊憩活動→相關公告（網址：

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196>）。

六、為有效掌握各級學校執行及辦理情況，請填寫「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」，於6月30日前將表件逐級核章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備查。

七、檢附「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